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再字第3號

再審原告　　王國榮

訴訟代理人　王登豐

再審被告　　蕭玉鑾(邱忠信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6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二、經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6號第二審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於民國111年2月23日宣判，再審原告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1年12月21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635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嗣再審原告對於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於112年4月28日以112年度重再字第2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112年11月2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622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又對於系爭確定判決數度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陸續於11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判決駁回、114年7月9日以113年度重再字第11號判決駁回、114年12月17日以114年度重再字第4號判決駁

回，有判決可憑（本院卷一第385至443頁）。本件再審原告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距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35號裁定之送達，已顯逾30日，再審原告本件主張系爭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第497條、第498條之再審事由，並提出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證據，然如附表一所示證據，均經再審原告於附表一備註欄所示之再審之訴事件中提出，而已知悉，再審原告於本件再以相同證據主張上述再審事由，自知悉時起算，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應無疑義。至如附表二所示證據，再審原告就如何知悉在後且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並未表明，依前揭說明，其再審之訴並不合法。再審原告雖聲請調查證據，惟其所提再審之訴既不合法，即無從為有無再審理由之審認，遑論前程序之再開、續行，自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

法　官　楊淑儀

法　官　陳宛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建瑜

附表一

編號	證據名稱	備註
1	邱忠信名片正反面(中英文版)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2	邱忠義於2016年8月31日晚上11時27分與再審原告微信對話紀錄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3	山寨新光集團狠詐中國台商（共肆頁）報導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11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4	山寨新光藏鏡人1(共柒頁)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11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5	山寨新光藏鏡人2(共捌頁)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11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6	山寨新光藏鏡人3(共伍頁)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11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7	邱忠信於105年9月22日提出之告訴狀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11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8	新光國全投資諮詢上海公司營照影本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9	陳衛何深圳公司座落深圳市羅湖區愛華大廈及辦公室門口等外照（共2張相片）	與本院114年重再字第4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10	邱忠義2016.8.30日上海19:50-22:15到深圳行程表之對話紀錄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11	上海商銀香港分公司匯款美金300萬元之水單(共壹頁)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12	新光亞洲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上海商銀香港分行帳戶2016年8月30日之餘額截圖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13	借款確認合同(出借人：新光亞洲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借款人：王國榮、金額：美金300萬元)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14	借款確認合同(出借人：新光台成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借款人：王國榮、金額：人民幣2,010萬元)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15	邱忠信於2016年9月1日之行程表上海浦東07:55→香港機場10:45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11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16	王國榮2016年9月1日13:04分到達灣仔警署拍照留念（當時午休時間）	與本院114年重再字第4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17	王國榮與邱忠信2016年9月1日13:32分一起進入灣仔警署為陳衛何捲款逃走報案	與本院114年重再字第4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18	王國榮與邱忠信於2016年9月2日09:15分一起赴深圳市福田分局經偵大隊報案相片	與本院114年重再字第4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19	借款合同(借款金額：人民幣100萬元、借款人：王國榮、出借人：邱忠信)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11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20	房地產抵押合同(標的物：王國榮中山市西區房子、設定金額：人民幣100萬元)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11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21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17)粵2071民初17614號民事判決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22	工商銀行取款憑證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11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23	收款收條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11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24	不動產登記證明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11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25	律師聘用合同及發票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11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26	2016年9月21日及9月22日東方航空(上海→深圳、慶州→上海)行程表	與本院114年重再字第4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27	2016年9月21日深圳皇朝酒店、2016年9月22日中山喜來登酒店訂房紀錄	與本院114年重再字第4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28	中山市公安局接受證據清單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29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18)粵2071執4196號決定書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11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30	高雄地檢署106年偵字第15836號不起訴處分書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11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31	高雄高分檢107年上聲議字第58號處分書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11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32	中山市第一人民檢察院(2024年1月10日取得)群眾信訪回復函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33	中山市第一人民檢察院(2024)8號通知書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34	中山市第一人民檢察院(2024)5號通知書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35	中山瑋信用擔保公司營業執照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36	信用擔保作業程序與必備資料	與本院112年度重再字第2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37	邱忠信自其平安銀行上海靜安支行轉帳至王登豐交通銀行中山西區支行全部轉帳資料(共捌筆)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38	高雄地檢署109年偵字第1318號不起訴處分書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11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39	高雄地檢署109年偵字第11554號不起訴處分書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11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40	高雄地檢署108年偵字第1214號不起訴處分書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11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41	高雄地檢署108年偵字第11729、12714號不起訴處分書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11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42	高雄地檢署109年偵字第5927、5928號不起訴處分書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11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43	高雄地檢署110年1月18日雄檢信榮0000000000號函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11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44	高雄地檢署110年4月30日公函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11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45	高雄地檢署110年偵字第543號不起訴處分書	與本院112年度重再字第2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46	高雄地檢署112年1月11日雄檢信大0000000000號函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11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47	王國榮與邱忠信間自105年9月1日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事件

	上午11:08至105年9月26日下午8:50之微信對話內容	之再審證物重複
48	邱忠義名片、部分旗下公司辦公室內外照及部分營業執照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49	新光金控108年5月15日函文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50	新光金控109年1月30日函文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51	臺北地檢署111年2月7日函文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52	新光金控112年1月4日公函及一、二、三附件	與本院112年度重再字第2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53	天眼查2019年年底版(中國國家中小企業聯盟旗下官方認證微信機構針對邱忠信、邱忠義旗下公司之徵信資料)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54	天眼查2020年年底版(邱忠信、邱忠義旗下公司之徵信資料)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55	2021年年底版「天眼查」徵信資料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56	2021年公證書之光碟	與本院114年重再字第4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57	三立新聞台山寨新光之相關報導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58	鏡周刊對山寨新光相關報導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59	桃園律師公會之函文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60	全國律師公會2024年2月20日函文	與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6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12年1月6日函文	與本院112年度重再字第2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62	中山經錩五金機械有限公司營業執照	與本院114年重再字第4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63	105年9月9日11:04所拍龔殷立代書名片之相片	與本院114年重再字第4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64	中山市西區瑞豐機票代理中心資料	與本院114年重再字第4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6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11月5日雄簡冠商113他6812字第1149097119號函	與本院114年重再字第4號事件之再審證物重複

附表二

編號	證據名稱	備註
1	王登豐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王國榮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3	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105年度交查字第2102號（105年度他字第8706號）106年3月17日詢問筆錄（邱忠信）	
4	106年4月17日關維忠提出「刑事調查證據聲請狀」	
5	高雄地檢署105年度交查字第2102號（105年度他字第8706號）106年6月21日詢問筆錄（吳順豐）	
6	高雄地檢署106年1月6日通知	
7	高雄地檢署自112年1月30日至114年10月21日函文12件	
8	本案第一審109年9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10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	
9	中國工商銀行2016年8月29日至9月3日流水查詢明細	